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23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至3月1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有关融资租赁案裁定,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司法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2.49亿。米脂绿源、榆林金源是你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两家公司被司法拍卖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5,189.07万元,占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05%。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后续进展,直至2019年4月4日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7.6条和第11.1.5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5日